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（2024）5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

南平市、龙岩市、三明市、宁德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800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、灾害救助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及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，款列“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你市灾情

实际情况，细化分配、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，按规定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

附件1

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地区	金额（万元）
南平市	300
龙岩市	300
三明市	100
宁德市	100
合 计	800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